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建〔2022〕10号

关于惠东县梁化镇 100 兆瓦（一期 50 兆瓦）农光互补发电项目接入系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惠州供电局：

你单位报批《惠东县梁化镇 100 兆瓦（一期 50 兆瓦）农光互补发电项目接入系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惠东县梁化镇 100 兆瓦（一期 50 兆瓦）农光互补发电项目接入系统工程为新建项目，线路位于惠州市惠东县梁化镇。

本工程建设内容主要有：

（1）线路工程：110 千伏光伏升压站至梁化站线路工程：新建架空线路长约 1×15.5 千米，其中新建双回架空线路（双回挂单边，备用一回）长约 1×15.1 千米，新建单回架空线路长约 1×0.4 千米；新建电缆线路长约 1×1.11 千米，其中电缆上塔及进站长度约 1×0.03 km，沿本工程新建电缆通道敷设 1×1.07 km，

梁化变电站围墙外电缆通道按双回设计长约 1.02km，围墙内按四回设计长约 0.05km。

(2) 对侧变电站工程：110 千伏梁化站扩建两个 110 千伏间隔。在原有 110kV 梁化站场地内预留间隔进行扩建，无需外扩征地，不改变站区总平面布置。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的初审意见和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有效的防工频电场及工频磁场等措施，减少对公众以及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运营过程线路沿线工频电场及工频磁场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标准要求。

(二) 加强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等治理设施建设、运营和安全管理，确保环境安全和生产安全。

(三) 要求建设单位依法依规实施项目，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确保施工期污水得到有效处理，防止施工期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施工完成后，须做好临时施工占地的生态恢复工作，防止造成水土流失。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噪声扰民，施工期间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惠州市生态局惠东分局日常监督管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四川省核工业辐射测试防护院（四川省核应急技术支持中心）